

汕头市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潮南区“不见面审批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汕头市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汕营商组〔2023〕1号）、《关于打造“最多跑一次”品牌推进“不见面审批”提升汕头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汕政数通〔2023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潮南区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汕潮南营商组〔2023〕1号）、《关于打造“最多跑一次”品牌 推进“不见面审批”提升我区营商环境的通知》工作部署，阶段来，我局积极开展“不见面审批”改革探索，对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我区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、指尖办、自助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并经区各有关单位确认，形成《潮南区“不见面审批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单位持续推进审批流程优化，加强数据共享、电子证照应用，通过网上办、指尖办、自助办等形式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“不见面审批”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。

附件：潮南区“不见面审批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23年11月10日

抄送：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